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　真：04-23326120
聯絡人：江欣妍
電　話：04-37061078

受文者：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2年9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1301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130123A00_ATTCH2.PDF、0130123A00_ATTCH3.pdf、0130123A00_ATTCH4.ods、0130123A00_ATTCH5.odt)

裝

主旨：函轉澎湖縣政府「澎湖縣112學年度第1學期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」相關資料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公告，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訂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9月20日臺教高(四)字第112009208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獎助學金相關資料，業已刊登於教育部「圓夢助學網」（網址：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/），如學生有申請需求，請提醒學生上網瀏覽。

線

三、如對旨揭資料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澎湖縣政府承辦人洪小姐詢問（電話：06-9274400，轉分機282）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副本：本署高中組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/09/22 08:17:53

註冊組　112/09/22
1120007709